**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函》及《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预算项目绩效编制相关工作，要求项目支出均应申报绩效目标，做到预算部门和项目支出全覆盖。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对2020年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085个。要求各单位100万以上的项目（除涉密项目）开展重点自评工作，同时，要求预算单位全面开展部门、乡镇（街道）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每个部门需选择1-2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58个预算单位，19个乡镇（街道）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县财政局按照不少于10%覆盖面的要求开展绩效抽评工作，抽评8个部门项目146个。

1. **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与财政业务科室对接，要求业务科室提供归口单位项目推进难度大、执行率较低、社会效益不佳的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2021年7月21日下午，财政局召集县发改局、住建局等涉及2020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8个项目的相关人员，以及负责本次绩效评价的第三方机构濛洲税务师事务所的绩效评价小组召开了绩效评价动员会。结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各部门、单位要更加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防范工作风险的意识，配合做好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有效地提供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要求中介机构要认真搜集、审核项目相关材料，问卷调查面要广、方向要准确，要客观公正地对重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同时，通报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通报绩效警示案例的函》中的警示案例。要求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性，认真对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前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形成反馈书反馈给主管单位，要求在两个月之内将整改报告书上报到县财政局，并要求将绩效评价报告的成果切实应用到预算当中。其中，事前绩效评价“上坑水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也要求运用于项目预算中，项目预算从最初的3000万，建议调整为2600万；无线局域网项目在次年的预算中取消安排。

**三、实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监控的通知》（庆财预〔2021〕102号），通过开展中期评估和绩效监控工作，全面掌握我县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使用绩效情况，实现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进一步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沉淀浪费，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地完成。中期评估和绩效监控范围为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属各单位2021年度1-8月份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安排的各项财政预算资金、历年沉淀资金及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他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跟踪，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属各单位2021年度1-8月份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安排的各项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绩效监控，共对435个项目进行调整，收回财政资金9600万，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同时，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对16家单位的17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所有项目都有跟踪综合意见反馈，反馈表由业务科室反馈给各预算单位。

庆元县财政局